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12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館藏復刻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12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英人招工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英人招工

同治六年五月十一日法國蘭明照會稱前於

同治五年二月初八日續定招工章程時不

知本國前署欽差伯曾否與貴親王預先說

明待奉本國允准方能遵行且貴親王深知

兩國大臣每有議定條款必須俟有本國允

准始可妥當施行查上年二月所定招工章

程內有本國不允准照辦數條諒前署欽差

伯已與貴親王說明雖已如此本大臣仍須
照會明白亦該指明不允准之條查招工出
洋一事乃本國續增條款所載如果照前定招
工章程辦理本國招工者實有難辦之處而
續增條款所列已廢本國欲改之處先與貴
親王酌核辦理本大臣今將前定招工章程
逐條想揣無非因保護出外工人起見且今
本國人便易能行至所駁之款後再開寫明
白呈核即希貴親王見覆為此照會

五月二十日給法國照會稱所有招工一事前
於同治五年正月間經英國阿大臣貴國伯
大臣會同本衙門再三細商公同酌定章程
共二十二款各繕三分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並經阿伯大臣轉諭英法兩國各商遵辦本衙
門亦經行文南北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省督
撫轉飭各該管官一體照辦在案查此事原
因英法兩國續增條約內均載有華民出口
在外洋承工俱宜酌情會定章程等語並因

各處常有奸民拐誘華民出洋展轉販賣以致華民受無窮之苦是以公同參酌特為議定此章以為保全華工之意現在已歷年餘早經刊刻成本通行中外今貴大臣詢問續定招工章程時伯大臣曾否預先說明待奉本國允准方能遵行等因本爵查此件前於畫押蓋印後即經刊刻通行並未聞有待奉允准方能遵行之語茲准前因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為此照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招工章程

同治七年二月初九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案
照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接法國領事李
添嘉伸陳據法國商人普魯士米時稟請在
廣東省開設公所招工往大呂宋國所屬之
地但不准商人請給執照前往各鄉招募工
人仍照前法英正使司與勞前部堂所議之招
工章程辦理又八月三十日曾接駐京大臣

來文飭照舊章辦理已通知各商在案伸請
照舊委員協同查辦並請出示鄉民週知等
情當查上年八月三十日駐京大臣飭照舊
照辦理本部堂並未承准貴衙門咨行且查
勞前部堂議定招工舊章與同治五年五月
間奉准貴衙門咨行續定新章二十二款間
有不符應否准其仍照舊章抑查照續定新
章辦理咨請貴衙門核奪示覆在案現在未
准咨覆茲復據法國李領事催請按照勞前

部堂舊章開辦且稱此次所招工人三月間
須順風回國實難遲延等情相應咨請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速覆施行

二月初九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上年十一月間法國領事李添嘉伸陳商人普魯士米時欲在廣東省城開設招工公所請查照勞制軍任內議定舊章辦理並以駐京大臣已與貴衙門說明許以循照舊章等語當查同治五年五月間承准貴衙門咨行續定招工新章二十二條核與勞制軍內舊章間有不符應如何辦理咨請示覆遵行現在尚未奉到覆文昨正月十一日該領事又來催問且云

伊國駐京大臣已與貴衙門說明因貴衙門
並未知照廣東以致遲延數月不能開辦但
此次所招工人必須三月間回國風帆方順
若再耽延遲悞恐花費約數萬金必須代為
送還等語麟慮其籍口遲延多生枝節伏祈
貴衙門早日加緊咨行遵照望切禱切除另
備咨呈外肅此附述

二月十四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七年二月初九日准貴督咨稱法領事李添嘉據該國商人普魯士米時稟請在廣東省開設公所招工往大呂宋國所屬之地但不准商人請給執照前往各鄉招募工人仍照前法英正使司與勞前部堂所議之招工章程辦理等因又查原咨內稱同治五年五月間奉准總理衙門咨行續定新章二十二款間有不符應否准其仍照舊章抑查照續定新章辦理咨

請核奪示覆在案現在未准咨覆等語查同
治五年續議招工章程係由本衙門與英公
使公司酌定二十二款均各畫押蓋印奏奉
諭旨允准通行遵照辦理在案何以行之有年該法
商又欲照舊章辦理查此案原因勞前督舊
章未能盡美盡善是以本衙門暨英公使始
行公司改定新章二十二款既經改定自然
不能相符既經奉

旨通行自應遵照新章至該領事所稱八月三十日

曾接駐京大臣來文飭照舊章辦理此係一面之詞何足憑信因查六年五月十一日法國蘭使照會云五年所定招工章程內有本國不允照辦數條擬行改定當經本衙門照覆以前件係畫押蓋印後即經刊刻通行並未聞有待奉允准方能遵行之說嗣法使亦未續來照會辨駁英國亦曾論及此件意欲稍為變通兩國雖有暫照舊章辦理之言均經本衙門力為駁斥並未稍涉游移茲將來

往照會兩件一併抄咨即望貴督仍查照新
章辦理不得令該商以舊章藉口致多窒礙
至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接到貴督來咨本衙
門當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咨覆在案有無遺
失延擱之處仍希貴督查察可也

三月初九日英國照會稱照得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所定續定招工章程條約一事查內有數條不但碍難開辦如果按此章程辦理及有攔阻華工出洋等情似與各國所定條約有違本大臣等因此公擬章程數條茲特抄錄呈閱務請貴親王查照施行再現在所擬數條與原定章程大畧相同惟碍難辦理者業已刪改至現定者並已仔細斟酌其章程之意為要者乃係必須該華工自行作主